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1082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4日

商 标

琴者风范

申 请 人 海桥文化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裕大街2号3楼C0295号

代理机构 浙江启盈盈企服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电视广告；广告代理；商业信息代理；商业评估；商业组织咨询；人员招聘；演员的商业管理；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；市场营销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安排和组织音乐会；娱乐服务；辅导（培训）；传授技术（培训）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